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130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許育達

被告 陳珏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伍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伍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6條、協議書第6條之約定（本院卷第21頁、第31頁）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先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詳卷），
02 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依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
03 第15條、第16條約定，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
04 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循環信用利率按週年利率
05 20%計算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於民國97年12月10日就剩餘
06 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7,974元與原告簽立協議書（下稱
07 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被告先清償6,000元，剩餘30萬1,974元
08 自98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
09 （共計150期，月繳2,417元），惟被告繳款40期後即101年6
10 月4日後未再依約繳款，剩餘本金為23萬4,524元，依系爭協
11 議書第2條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到
12 期，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計算利息、遲延利息、循環信用利
13 息、違約金等，故循環信用利率按週年利率20%計算，又因
14 銀行法第47條之1於104年9月1日施行，則後續利息改以週年
15 利率15%計算，是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，另應給付
16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
17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9 述。

20 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21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22 之契約；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
23 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
24 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
25 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
26 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
27 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系
28 爭協議書、本票、聲明書、催收帳卡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
29 詢畫面等資料為證（本院卷第13-51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
30 證物相符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資
31 料供本院參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未依約

清償信用卡債務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因本判決所命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孫浩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蔡沅庭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
		期間	週年利率
23萬4,524元	23萬4,524元	自101年4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
		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